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哈尔滨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 8 号 1 栋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柳国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对 2025 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对 2025 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予以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〈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9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雨仁（承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宝柱律师、周耀川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